

經濟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

經能字第11103801770號

主 旨：公告本部「天然氣事業法」第52條委託事項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 據：「天然氣事業法」第52條及「行政程序法」第16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公告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業務、裝置業務及財務會計等查核，與天然氣生產、進口事業供氣穩定、供應用戶之價格計算方式及會計制度之查核。
- 二、前項期間、委託對象或事宜有變更時，將另行辦理公告。